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编制此预算报告。但请投资者注意，该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独立董事刘冲回避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朱永祥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系基于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超出预期审议金额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独立董事刘冲回避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朱永祥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等情况。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股份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修订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订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激励对象的资格、经细化对标方式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公司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紧密联系，激励其长期价值创造，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刘冲、朱永祥

2024 年 4 月 18 日